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28号

罪犯余慧均，男，2000年2月14日出生，羌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茂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十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(2019)川0106刑初107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余慧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8000元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○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○二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。于2020年4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6日作出（2022）川08刑更426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3）川08刑更734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。应于二○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刑满。

罪犯余慧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慧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慧均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